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TAKSON SPORTSWEA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akson(BVI)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96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Takson (BVI)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akson (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96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 訂約方

賣方： Takson (B.V.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買方： 何世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買方已同意購買而Takson (BVI)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8,96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Takson (BVI)：

- (a)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Takson (BVI)支付5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  
及
- (b)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票、銀行轉賬或Takson (BVI)指定的其他方式向Takson (BVI)支付餘額38,460,000港元。

代價乃由Takson (BVI)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條件為，須於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合理信納結果；
- (b) Takson (BVI)、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適用必要批准(無論政府、監管機構、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包括聯交所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c) Takson (BVI)於買賣協議中所作出全部保證乃屬真實準確；

- (d) 買方於買賣協議中所作出全部保證仍屬真實準確；
- (e) 買方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Takson(BVI)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d)及(e)段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由Takson (BVI)釐定的合理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及(c)段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由買方釐定的合理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倘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事先違反任何應計權利或彌償，則由此產生之責任不應受到損害或影響。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及出租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及一個停車場泊位，以獲取租金收入。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817,987	2,798,775
除稅後溢利	6,319,399	2,556,54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8,859,108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投資物業)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為39,700,000港元。董事相信，參照附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進行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00,892港元。

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38,960,000港元，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採購、分包、營銷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買方為一名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釋放其營運資金及投放於任何可能帶來較佳回報的潛在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
「代價」	指	總代價為38,96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股份代價，須由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支付予Takson (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Takson (BV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何世澤，一名自然人
「買賣協議」	指	Takson (BVI)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kson (BVI)」	指	Takson (B.V.I.)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akson Sportswear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楊彥莉女士及趙漢根先生。